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协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	是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
5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35,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35,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等。
未发现大人或用和区机画和网络机画社人的大学刀工 人议古八司套	古人刀体 北市レ州が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以来中以同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普通股 70,2 ,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2

(二) 大丁以秦泰侯的有大情况识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字程程,那岁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州新老县利益股份专即公司董事全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息: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时息: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时息:1.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肾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愈数(股) 72,40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愈数(股) 72,40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长 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n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陆亚洲、董事陈芳、独立董事罗勇君、陈双叶通讯 出席。 2、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iV宏夕称 票数 3,349,900 98.5120 46,600 1.3704 4,000 0.1176

(三)大」以来农庆的有人情况记识 议案1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 (秦堂、张大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综尚萧续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因此产业投资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

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记1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备案后,其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万联

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资本")、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 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在工商管理部门最终设立

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鹿山新材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比例为

2、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

之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伙人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5FT05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406房
-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7、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0,000 100,000 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管理人登记编码为GC2600011704。

11、关联关系: 万联天泽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联天泽通过其管理的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天泽中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鹿山新材0.37%、0.12%的股份,除此外、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万联天泽资本系广州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乃联天泽资本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MAE6XFUU5M

-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3801房之自编01
- 5、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	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900	39.9%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100	60.1%
	合计	100,000	100%
	关关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		

的政环、重导、温等、向政官理人贝不存任大阪大东级州温安馆,不存任以直按现间接形式行有公司政份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ASN51。

副总经理

- 許事兼意

监事

董事

监事

丸行事务合伙

监事

董事兼总

2022年7月至今

019年1月至2023年 9月

2022年1月至今

2017年12月至今

17年6月至2020 10月

2017年8月至2020年 11月

2018年5月至2020年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投资

未开展经营

工程机 检配化

自有资金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2. 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5州力源液压有限公

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找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台

西集星合智防务科技和 限公司

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

州德古驰讯科技有限

州德京私募基金管理有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11	N/(ID/ID):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 币)	认缴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00%
e +/L	次十点 加川北次/四北次十十十人川	1 内はさせる!!	オイリス・ナフ・スンター ナスンターかた	THE 12 SEC 15 SECTION AND

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出资进度:分期实缴。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其中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200 万元,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300 万元,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实缴 500 万元。剩余出资款由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发出缴付通知书。合伙人应在缴付通知书载明的付款到期日前缴付。

8. 存读期限,产业投资基金的存读期为8年,5年投资期和3年进出期。 9.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5人,2人由万联天泽资本委派,2人由鹿山新材委派,1人由高质量发展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议事项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0、会计核算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负责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0. 云中依果刀式: "政熙古飞的是少是,以宣古飞出来去中核果汁细胞的方式中报后。 11. 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具体 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有限合 伙人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分享有限合伙收益,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有限合伙财

12、管理方式: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行使因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 利;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等同于其实缴出资之金额,向全体合伙人按昭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门川主体音以入7配等向丁共头源由页之壶棚: 門主体音以入按照共头源由页比的处于7mm, 分配金額直至等同于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本合伙企业的100%实缴出资 (包括但工职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 (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回报:在完成上述第1款支付后还有可分配收入,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

(3)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入在完成上述两项支付后如还有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 归全体合伙人享有,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其余百分之二十(20%)由普通合伙人享

(4)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可供分配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

提下尽快分配。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是广州金控集团和万联证券积极落实 广州市委市政体加快建设金融强市目标的工作举措。自在通过与上市公司下设子基金。以精准私募股权投资的形式,大力推进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拓链。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储经公司发展的路。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具备良好成长性的项目,加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探索,推进公司产品升级、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鹿山新材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

1.产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因此产业投资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

3.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备案后,其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 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 (2014) 大、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产

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产生,且本次交易前十

卜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针对主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

尽最大可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普股份)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 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宁波市天普 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昊芯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 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 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吴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二、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 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一)》);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2025年9月15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 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 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天昕 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 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天听贸易、天普控股、 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吴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 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 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 (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2025年8月21日,中旱芯英、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繁)和方东

晖与天普控股、尤建义签署《增资协议》,中吴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 股增资, 分别增资618 868 933 76元, 395 208 241 12元, 506 734 425 12元。本次增资后, 中旱芯英持 有天善挖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善挖股1949%股权。方在医持有天善挖股2499%股权。尤建 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根据中吴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 议》,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吴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

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吴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 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3.98元/ 股。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稿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2025年8 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为保护 投资者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本次要约收购

四、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 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 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 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 更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更约结里公生日继续停牌 直至公司披露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 复牌 停牌一个月后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 公司股票复牌并被实施很市风险整示。若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6个月内解决股权分布问题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6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权 分布问题,或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披露相关情形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 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天普股份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天普股份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提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依法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 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天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天普股份其他股东 在期定时间内共同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尤建义承 诺将对解决方案给予全力配合。如天普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 天普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五、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 额为803,809,600.00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 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 证金。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 果,并按昭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任所及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

裁否《更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由旱芯蓝的基本情况加下。

名称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239号6幢19
法定代表人	杨龚轶凡
注册资本	1,498.84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J2BXP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更进合斯。 开发;人工智能各础软件平发。人工智能的工程,工智能行业。 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 务。技术服务。技术下发。技术含1。技术者,足术指一、集改 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设组件设备制造。 于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设组件设备制造。 另一次,并则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成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 经批准约则增升、完整以收据依法自主开股营活态的。于可项目。第一条 管型方面,其体空管可以上附出生务外 经营活力。具体空管可以上附出生务外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8日至2040年10月27日
股东情况	见下文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火炬创新中心6号楼19楼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	》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海南芯繁基本情况如下: 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2中信南航大厦8楼-819-CBD*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RLDFB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销策划;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营期限	2025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期限 合伙人情况 通讯地址	2025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见下文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2中信南航大厦8楼-819-CBD*T

方东晖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

持有15.00%股权 亲属持有100.00%份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维持23.98元/股不变。 持股 20.00%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吴芯英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荀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9	16.47%
2	杭州星罗中吴科技有限公司	145.91	9.73%
3	杨龚轶凡	106.50	7.11%
4	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7%
5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	5.41%
6	青岛厚纪承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	4.30%
7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2	3.96%
8	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5	3.70%
9	朱泽	52.88	3.53%
10	绍兴赛奇点柒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	3.47%
11	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1.26	2,75%
12	杭州兆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8	2.57%
13	杭州禾舜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	2.31%
14	青岛厚纪承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	2.13%
15	王浦	31,37	2.09%
16	杭州寨智寨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	1.83%
17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27.32	1.82%
18	宁波宁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5	1.67%
19	杭州英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	1.51%
20	海南天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3	1.37%
21	共青城复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	1.32%
22	杭州凤凰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	1.20%
23	杭州科沃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	1.11%
24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	1.02%
25	朱安平	15.05	1.00%
26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	0.96%
27	杭州湖畔山南常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	0.83%
28	嘉兴煜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	0.77%
29	厦门金景华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0.75%
30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	0.69%
31	秦安鴻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	0.68%
32	三亚赛智数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4	0.54%
33	青岛中云武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0.49%
34	杭州网新花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49%
35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	0.46%
36	仁华伟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0.45%
37	1. 平中即(深圳/及黄音长正亚(有限音长) 俞江英	6.36	0.42%
38	杭州函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	0.33%
39	嘉兴正方海纳零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0.32%
40	新江网新银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	0.32%
		3.47	
41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0.23%
	杭州湖畔小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浙江栗捷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3.47	0.23%
44	深圳博源芯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0.23%
45	江苏疌泉咏圣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0.21%
46	嘉兴申毅沧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0.21%
47	江苏疌泉创熠咏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	0.13%
	合计	1,498.85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19,925.00	49.75%
2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3.12%
3	杭州赛智赛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00	7.93%
4	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87%
5	杭州凤凰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24%
6	王涌	4,000.00	9.99%
7	海南天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4.37%
8	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9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10	何超	2,500.00	6.25%
11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2%
12	刘合军	1,000.00	2.50%
13	刘跃华	1,000.00	2.50%
14	胡再旺	250.00	0.62%
15	李琛龄	150.00	0.37%
16	康啸	50.00	0.12%
	合计	40,050.00	100.00%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昊芯英无控股股东,杨銮轶凡先生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杭州荀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中吴芯英 32.9955%的股权,为中昊芯英之实际控制人。

海南芯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芯繁,杨龚轶凡先生为上海芯繁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通过上

海芯繁控制海南芯繁,为海南芯繁之实际控制人。 杨龚轶凡先生基本情况加下: 杨龚轶凡先生,男,汉族,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

历。曾任美国甲骨文公司芯片研发经理、美国谷歌公司主任工程师、深圳芯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现任中昊芯英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5年8月19日,中昊芯英召开了股东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 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吴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 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同日,普 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 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 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 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 (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目,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 海南芯繁和方东匯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 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吴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 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中昊芯英、海南芯 繁、方东晖合计特有天普控股7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 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繁意见为准。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旱芯英,方东匯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 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 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上述增密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收购人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密协议》,本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及后续的向天普控股增资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哲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外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未来12个 月内拟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假)
 要約收购數量(假)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8
 33,520,000
 25%
 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

(六)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 要约价格

2. 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3.98元/股。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稿要提示性公告日 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 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维持23.98元/股不变。

加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触发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23.98 元/股。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

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旱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普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旱芯英转让上市公司8.940.000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 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星共革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 扩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墨芯英转让上市公司3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同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 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普恩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转让上市公司4,560, 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转让上市公司6.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 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 市公司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3.98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 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

166,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23.98元/股。

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 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 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 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2.94元/般。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

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

为803,809,600.0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

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条履约能力。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 止。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目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其他说明 1.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收购 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

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 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 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 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披露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 复牌,停牌一个月后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6个月内解决股权分布问题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由 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6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权 分布问题,或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披露相关情形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 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天普股份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天普股份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提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依法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 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天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天普股份其他股东 在规定时间内共同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尤建义承 诺将对解决方案给予全力配合。如天普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 天普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

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编号・770003

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拟收购数量为33,520,000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5.0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收购人全称: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吴芯英 (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

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

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三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 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4.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诵股(A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9. 契约价格,23.98元/股 10、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稿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中现金分红进行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维持23.98元/股不变。 11、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触发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23.98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 2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1日,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昕留易")、尤建义与中旱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 议》,天普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转让上市公司8,9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7%),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吴芯英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 股本的2.24%)。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会伙)以下简称"善因投资") 天昕贸易与方在歷签署《关于宁波市天善模胶利基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普恩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匯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占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2398元/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目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 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 市公司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3.98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 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

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转让上市公司6,166,400股股份

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 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目前3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 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2.9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

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03 2、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

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 有效预受由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予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

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

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 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 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 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

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 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